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96 ·

綜合類

張季子九錄

(三)

張孝若編

上海書店

張孝若編

張季子九錄
(三)

本書據中華書局1931年版影印

實業錄

實業錄目錄

卷一

通海議辦認捐

卽包捐

本末要略

農會議

商會議

農工商標本急策

請與農會奏

廠約

爲紗廠致南洋劉督部函

爲紗廠致兩湖張督部函

爲紗廠致盛杏蓀函

爲紗廠致南洋劉督部函

海通蠶桑興衰事略復汪穰卿

實

業

錄

目錄

代擬請留各省股款振興農工商務疏

爲紗廠致南洋劉督部函

爲紗廠再致南洋劉督部函

承辦通州紗廠節略

大生紗廠章程書後

卷二

通海墾牧公司集股章程啓

勸通州商業合營儲蓄兼普通商業銀行說帖

爲通海墾牧通境補地無須繳價移呂四場文

爲清理兵田咨蘇松鎮文

整頓垣章稟楊立案文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籌辦整頓改良說略

同仁泰鹽業公司增股啓

爲設立鹽業公司並籌改良之法呈江督文

創設崇明大生分廠呈部立案文

因朱某圖在海門設廠呈部文

又咨商部文

請設上海大達輪步公司公呈

爲大達內河小輪致江督函

爲鹽製改良咨呈江督文

爲呂四鹽業復運司函

爲鹽業致運司函

爲鹽業再致運司函

咨呈江督商部鹽墾兩公司被災情形

咨呈江督墾牧鹽業被災補救籌款之辦法

卷三

擬開墾通分司九場蓄草餘地章程

同仁泰鹽業公司舊法鹽業說略

通州資生鐵冶公司集股啓

鹽業整頓改良被阮記

爲鹽業致兩江周督函

垣改聚煎呈移鹽院運司文

爲實業致周江督函

復李外部述商部屬辦商會及絲茶大公司函

致唐侍郎論漁業函

請保護提倡實業呈商部文

爲鹽業事致兩淮運司函

爲漁業事致江督函

通海墾牧丙午年事例及日課時間表

同仁泰鹽業公司丙午年說略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仿日本法試驗場說略

爲開埠復兩江周督函

爲實業致兩江周督函

爲商航復商部文

爲鹽業致王小徐函

卷四

大生紗廠股東會提議書

答南皮尙書條陳興商務改釐捐開銀行用人材變習氣要旨

論銀行致鐵尙書函

爲通埠及鐵冶廠事致江督函

題通海墾牧公司界圖扇箋

爲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各股東公啓

同仁泰鹽業公司丁未年說略

爲通海墾牧咨呈督部文

爲通海墾牧移復呂四場文

爲通海墾牧移請州廳場會銜出示建立界碑文

同仁泰鹽業公司戊申年說略

移海門廳繳價文

同仁泰鹽業公司報告板鹽歸入正額擬於庚戌年推廣曬板請股東賞本函

同仁泰鹽業公司第七屆營業說略

爲板曬借款致運司函

爲板曬借款再致運司函

爲通海墾牧賦則移復州場請詳咨報部文

咨呈江督蘇狼營田按銀入股墾熟後按畝升科請准立案文

海關進出口貨價比較表序

墾牧公司第一次股東會演說公司成立之歷史

通海定界後記

卷五

獎勵植棉暨紡織業說

擬請酌留蘇路股本合營紡織公司意見書

爲合資設立掘港開墾公司呈請部署立案文

大生崇明分廠十年事述

漢冶萍就職演說

爲江西資業有限公司請撥款維持致江西民政長函

宣告掘港場蕩地歷史及所規畫

爲中國銀行風潮致段總理電

卷六

大生紡織公司二十年紀念開會詞

報告章靜軒創始經辦華成一年間之事實

復北京國民外交協會發展棉業說

通海實業根本計畫宣言書

通如海棉業公會棉產統計報告書序

忠告習工婦女之父兄

棉業季刊序

爲組合中美實業復芮恩施博士函

淮海實業銀行開幕演說

敬告派人來南通見習紡織之團體

阜寧學灘始末紀要序

天生港設立通燧火柴公司准予備案文

駐滬淮海實業銀行開業辭

告戒實業同人函

再告戒實業同人函

爲中比航業致大生廠董事諸君函

布告通泰竈丁蕩戶文

保護墾佃通告

南通聯合交易所開幕辭

告戒各實業公司同人勿營交易所函

對於各鹽墾公司之通告

致各鹽墾公司論水利函

設實業管理處致徐積餘函

設紡織管理處致徐靜仁函

再致徐靜仁函

整理鹽墾公司芻議

爲交易所事復吳季誠函

定製布機致德人史維德函

爲種植煙草致簡照南函

複製糖公司及股東會電

交通銀行月刊發刊辭

交通銀行第一屆行務會議記事序

維持招商局致政府電

交通銀行二屆行務會議記事序

卷七

商權世界實業宜供求統計中國實業宜應供求之趨勢書

卷八

鹽墾公司水利規畫通告股東暨公司職員函

聲辭中華國民製糖公司董事會議長啓

鹽墾股東會宣言書

墾牧鄉志

交通銀行三屆會議錄序

爲通泰各鹽墾公司募集資金之說明書

擬發展鹽墾借款成立後宣言

爲實業致錢新之函

爲實業致吳季誠函

大生紗廠股東會建議書

大生紗廠股東會宣言書

實業錄

卷一

通海議辦認捐

即包捐

本末要略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江寧藩司所屬釐捐局卡二百七處。除江以南寧屬二十局不計外。凡在江北江都甘泉泰州高郵寶應興化通州泰興如皋海門靖江十一州縣東西三四百里。南北一二百里境內。除淮揚蘇關十餘處。漕督捐卡十餘處不計外。凡捐卡一百八十七處。而通州海門兩境得五十七處。不止當江北捐卡十分之三。光緒二十一年。南皮遵奉廷寄。令藩司總局議改通海向章之捐。爲產地統捐。以額核貨。數浮於舊者幾及六成。商民大譁。適南皮以統捐利病。詢通州張謇。謇乃會同州廳及商民人等議行認捐。查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通海三局解庫清數。最衰之年。核錢十五萬千。最旺之年。核錢二十四萬千。通常酌中。自應以二十萬千爲準。而藩司總局以十年報數。取其每項最多之數合算。又以如皋境之丁堰慶餘橋力發橋三卡。揚州境之荷花池大河口兩卡。所收花布百

貨捐統歸通海產地包認。遂云照極旺之年減二萬。照次旺之年減一萬四千。今照又次旺年之數包認二十六萬千。包認之法援蘇州之絲木綢緞皮貨桐油顧繡藥材常熟之棉紗無錫之冶鐵認捐之例。由通海花布百貨各業自相結保。互行查察。合立公所。分認釐捐。具分結於地方官。具總結於督部。自七月至十二月議論考核。反覆辨難。久而後定。及一切章程總結備齊送省。而藩司總局則又百般刁難。其尤爲可惡而顯係阻撓者有三。一不準每年分上四下六。令以廿六萬按月攤繳。外加繳費。蓋通海捐數花布居十之八百貨居十之二。而花布登市皆在下半年。勒令按月攤繳。則上半年繳數多。而商民不堪賠墊也。一令州廳加結如短勒賠。查釐捐不重於正賦。國家無正賦徵不足額責地方官包賠之令。且委員收數不足。何以不賠。而獨責州廳。州廳必不甘具此結也。三勒令每年所解認捐廿六萬千。盡要制錢。查總局定章。銀洋錢並收。何以一經商民認捐。便盡要制錢。通海不鑄錢。亦無窖藏數百萬制錢之家。可供資取。此直荒謬無人理矣。州廳因之畏懼。不敢承認。於是半年中官紳商民奔